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鑒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缺乏魚具專用整補場，導致漁民須搶占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進行魚具修補。由於漁業收入是當地民眾主要經濟來源，而魚市場是拍賣漁獲的場所，漁民在擁擠的魚市場進行整補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也導致出海作業時間延宕，嚴重損及漁民權益。又興達港因無舢舨漁筏停靠碼頭，當地漁民舢舨被迫停靠到路竹區竹滬排水路，遇退潮時即無法進出，十分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建請主管機關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因缺乏漁具整補場，使得漁船進港後，漁民須占用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修補漁具。然而該場地是魚獲拍賣交易進行場所，所有漁民都擠在狹小的場地進行各項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有時漁民更會面臨拖著魚網無處可置放、修補的窘境，影響出海作業。

二、興達漁港當初專為漁船設計，因此目前並無舢舨漁筏停泊專用碼頭，碼頭上下落差太大，舢舨停泊時人員上岸困難。而舢舨及漁筏被迫長期停靠到港區範圍外的路竹區竹滬排水路，但每逢退潮時舢舨就因水淺無法進出，嚴重影響作業及生計。

三、由於彌陀區南寮漁港陸域空間有限，而興達港現有相當多的舢舨隨時面臨無法進出港口的窘境，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的政策及維護漁民權益，且基於港區未來發展需要，主管機關應立即提撥經費，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利漁民作業，促進漁業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許添財 管碧玲 林佳龍 邱議瑩

段宜康 陳明文 陳其邁 李昆澤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鑑於日前雲林縣政府委託研究團隊，接連四年就石化工業區排放汙染物質對周邊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研究中，在在指出石化工業區汙染物造成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等若由地方居民來承受中央決策之惡果，為短暫經濟利益犧牲地方民眾健康乃至於生命。爰要求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對全國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提供針對汙染易造成之惡性腫瘤、呼吸性疾病、心肺功能障礙、血癌等病症，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服務，並研議是否就廠商造成健康危害制定特別公課，以維護社會公益及平衡財政收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5 人，鑑於日前雲林縣政府委託研究團隊，接連四年就石化工業區排放汙染物質對周邊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研究中，在在指出石化工業區汙染物造成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等若由地方居民來承受中央決策之惡果，為短暫經濟利益犧牲地方民眾健康乃至於生命。爰